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 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即 TCL 集团直接持有的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股权、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36.00% 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75.00% 股权、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 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后续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交易各方就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已签署《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与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交割确认书》，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后续事项

1、TCL 控股尚需向 TCL 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价款合计人民币 233,240.00 万元。

2、客音商务 100% 股权的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事项尚需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企业信息维护栏目更新信息。

3、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TCL 集团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合法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部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事项。除上述担保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6、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7、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

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法律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TCL 控股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3、截至本公告日，TCL 集团已经收到 TCL 控股支付的本次交易的价款合计人民币 242,760 万元。TCL 控股尚需向 TCL 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价款合计人民币 233,240.00 万元。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依赖于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